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95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並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、671、897 號、114 年審裁字第 123、316、495、750、1077、1365、1732 號及 115 年審裁字第 605 號等裁定，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，逕以裁定不受理，已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、第 59 條規範意旨云云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該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，聲請人曾

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 115 年 4 月 1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三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